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25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号楼1901-1905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 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 号楼 1901-1905 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 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 号楼 1901-1905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5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 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 号楼 1901-1905 证券部，邮编：518067。

邮箱地址：securities@aoya-hk.com。

（信封请注明“奥雅股份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王月秀

会议联系电话：0755-2667782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 号新时代广场（二期）
1 号楼 1901-1905。邮政编码：518067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议开始前
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50949

投票简称: 奥雅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注	

附件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			

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注：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类别：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